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公司销售旺季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或“特驱教育”）、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特驱教育、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包含股东大会审议当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 3.85%；自本次借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至单笔借款到期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 8%；如未按期归还，则按年利率 12%收取；如若本借款事项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借款年利率统一为 3.85%。

本次向控股股东特驱教育、汪辉武先生借款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车灌村四组 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陶秀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78A37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特驱 50.50% 的股权、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特驱 49.50% 的股权。四川特驱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

2、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四川特驱是一家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服务、教育品牌推广、教育及教育衍生产品开发等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面向高校内部以及社会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四川特驱教育培训板块涵盖四川、贵州、重庆等地。

最近一年，四川特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40,805.20	172,756.45
负债总额	92,517.27	123,275.32
归母所有者权益	48,283.65	49,481.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64.73	6,750.83
利润总额	-465.63	2,750.71
归母净利润	-488.05	2,700.0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特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事宜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实际控制人

汪辉武先生，男，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籍：中国；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非失信被执行人。

汪辉武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汪辉武先生借款事宜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3日，公司与汪辉武先生、特驱教育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汪辉武

乙方：特驱教育

丙方：吉峰科技

（一）借款金额

各方同意由出借方向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

（二）借款期限

最高总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最高总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丙方可向出借方循环借款。

在上述最高总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内，丙方即可向出借方申请借款，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为1个月，单笔借款期限自出借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借款当日起计算，单笔借款到期日受前述最高总借款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的限制，最终总额度到期时，所有单笔借款均视为到期处理。

（三）借款利息

鉴于本借款事项将要提交丙方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单笔借款的发生期间，借款利率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1. 自单笔借款支付当日起至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包含股东大会审议当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 3.85%；
2. 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至单笔借款到期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 8%；
3. 若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则丙方的延期利息自违约日起（即借款期限到期日后的第 1 个自然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

借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丙方未清偿的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丙方使用未清偿的借款金额的实际天数/360）。

但是，如若本借款事项未通过丙方股东大会审议，则前述借款年利率不再划分区间，统一为 3.8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支持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看好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且能缓解资金压力和控制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驱教育、汪辉武先生借款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特驱教育、汪辉武先生借款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